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384 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 表 人 王松山
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
楊淳淯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重劃分配結果無效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重劃分配結果無效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61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9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與憲法第 7 條、第 129 條選舉之平等原則、憲法第 17 條、第 130 條保障被選舉權、憲法第 14 條保障集會結社自由意旨及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。爰就前開三裁判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

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條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條規定之立法理由掲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非系爭裁定二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執系爭裁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其此部分聲請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條規定之要件不合，且無從補正。
- (二) 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；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並泛言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以及系爭判決、系爭裁定一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